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注册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注册资金：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7.04%，并列第二大股东邱建林、邱奕博分别持股26.19%。

杭州万永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1810000199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股东为邱祥娟和朱军民，分别持有其95%和5%的股权。邱祥娟女士是邱建林先生姐姐。

截至2017年末，杭州万永实业的资产总额53.02亿元，所有者权

益合计16.7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利润总额0.67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67.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72亿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99亿元，利润总额0.03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010年3月26日，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与其配偶朱丹凤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一审判决邱建林与朱丹凤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在恒逸集团的股权由邱建林与朱丹凤各半享有。2010年4月12日，邱建林与朱丹凤签署股权分割协议，约定邱建林所持恒逸集团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朱丹凤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2010年4月12日，恒逸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股东邱建林将其所持公司52.38%的股权中的一半，即26.19%的股权归朱丹凤所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年11月，朱丹凤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赠与儿子邱奕博所有，同时签订了授权委托书，邱奕博授权朱丹凤代表其本人在恒逸集团的股东会上或其它方式的股东决策程序中行使与赠与股权相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无需征求邱奕博本人意见，可由朱丹凤自行决定相关表决或决议意见。

经过上述股权分割，截至本报告出具，恒逸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变更为万永实业，持有恒逸集团27.04%的股权，并列第二大股东分别为邱建林、邱奕博，各自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于2018年2月8日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现时合计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为84.74%。根据《公司法》第217条规定，控股股东的定义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截至2017年12月末，与邱建林先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邱杏娟、万永实业以及万永实业之股东邱祥娟、朱军民，均无其他权益投资情况。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无质押情况。

二、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7 第一期年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恒逸债”）。

(二)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本期债券特点：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债贷保组合模式，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该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目录。发行人除在境内发行企业

债券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之外，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将为该项目提供不超过 17.50 亿美元的专项中长期贷款，同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21.109 亿美元的海外投资（债权）保险。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均可购买(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信用缓释安排：本期债券将对恒逸（文莱）有限公司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LPG 等销售收入的 15%归集于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进行浮动质押。

(十)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545 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

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恒逸债01”，证券代码为“1780191.IB”。

（二）付息情况

（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4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5.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
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其他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偿债账户并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

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披露2017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年10月12日，大公国际发布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等媒体披露。

2018年6月28日，大公国际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545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0,482.78	614,433.72	-2.27%	主要是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多。
应收账款	182,136.02	86,631.05	110.24%	主要是公司以信用证结算的出口业务增加，出口商品发货至货到收到货款期间的信用证账期导致应收外汇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19,243.65	184,398.69	-35.33%	主要系中金投产后公司 PX 的国内采购量增加，近年来不断降低对海外采购的依存度，增加国内现款采购，预付款项持续下降。
其他应收款	169,718.36	175,191.68	-3.12%	
存货	245,423.76	216,941.89	1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188.83	75,287.93	-20.06%	
其他流动资产	263,540.82	133,382.56	97.58%	主要是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期限 1 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40.56	111,900.00	102.90%	主要是新增对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亿元。
长期应收款	4,440.32	4,806.16	-7.61%	
长期股权投资	912,205.11	762,177.55	19.68%	构成仍主要为对大连逸盛、海南逸盛和浙商银行参股，同比增长 19.68%，主要是对海南逸盛增资 3.75 亿元、对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3.40 亿元。2017 年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999,081.52	859,418.68	16.25%	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的投资建设
在建工程	524,189.27	169,249.39	209.71%	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无形资产	69,833.58	32,578.87	114.35%	主要系并购是三家聚酯工厂，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154,047.75	878,997.63	31.29%	一是由于公司新增聚酯产能，且 2017 年进入投产初期，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多；二是由于规模扩大，且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资金需求量。
应付账款	319,239.68	140,952.70	126.49%	主要为文莱项目应付设备和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659.21	141,854.45	-70.63%	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为盈利最大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预销比例，使得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0 亿元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24,092.59	5,507.43	337.4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利润水平大幅提高，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应付利息	26,537.52	14,618.38	81.54%	主要系 2016、2017 年债券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052.14	29,061.72	10.29%	主要是公司以并购基金的形式收购太仓逸枫、杭州逸曠和嘉兴逸鹏，合作方出资款计入长期应付款产生的结构性融资款 15.85 亿元。
长期借款	108,110.30	53,017.58	103.91%	主要是太仓逸枫和杭州逸曠的项目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173,512.54	326,401.35	-46.84%	主要是 2017 年中长期债券到期较多。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合计 5,080,693.18 万元，同比增长 33.85%；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同比分别增 12.27% 和 51.09%，其中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业

供需状况好转，公司销售增多导致的票据结算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也增加。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合计 3,093,471.81，同比增加 32.14%，其中流动负债 2,639,279.19 万元，同比增长 36.16%，主要系子公司恒逸石化美元贷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非流动负债 454,192.62 万元，同比增长 12.76%，主要原因是文莱项目建设进入关键阶段，项目贷款增加，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103.91%。

资产增加，负债减少，因此综合因素下，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出现上升。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0.72	0.87	0.64
速动比率	0.62	0.76	0.58
资产负债率（%）	60.89%	61.68%	72.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9	2.80	2.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相关指标皆采纳上述计算公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87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6 和 0.62，近几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比例波动，2016 年发行了中长期债券，适当降低了短期借款的金额，另一方面除了债权融资外，公司未来将适当利用股权融资，用以降低负债率以及优化各项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62，相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7.24%和-18.42%，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扩张需要，融资规模有所波动，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2%、61.68%和 60.68%，2016 年的负债率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的大幅减少近 40 亿，其中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等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也说明短期债务压力大大降低。同时公司子公司恒逸石化完成 38 亿元定增，负债率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5、2.80 和 3.39。2017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主要系行业情况好转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长。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81	37,144.78	-77.80%	公司 2017 年扩大原料贸易规模，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和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但由于结算方式的原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相关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减少 19 亿元。(1)

				应收票据增加。2017年国内贴现利率上升较高，大部分票据持有到期，导致2017年应收票据较2016年增加9亿元。(2) 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公司出口贸易业务增长，出口商品发货至收到货款期间的信用证账期导致应收外汇账款余额增加，导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增加9.5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7.52	-15,827.41	604.65%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包括文莱等项目的资金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3.62	-1,175.83	-8824.37%	一方面上年度到期兑付资金较多，本年度较上年度到期需兑付资金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本年度公司为扩充市场份额，并购了3家聚酯工厂，用于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增大，因此本年度融资量较上年度增大，导致本年度筹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大幅增加。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7,251,378.15	3,382,552.86	114.38%	2017年随着PTA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PTA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减：营业成本	6,979,306.81	3,268,117.71	113.56%	2017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是行业回暖、产品价格回升；二是公司产能产量增加；三是2017年公司贸易规模扩

				大。
税金及附加	9,464.96	5,662.14	67.16%	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19,620.85	12,519.53	56.72%	主要是2017年公司产品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59,707.27	45,953.79	29.93%	主要是2017年公司职工人数增加。
财务费用	97,504.55	92,450.07	5.4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营号填列)	167,337.72	63,210.83	164.73%	2017年随着PTA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PTA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加：营业外收入	2,057.33	8,972.89	-77.07%	2016年年末营业外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处置孙公司福建恒逸化工土地所有权所得。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利号填 列)	160,176.61	70,677.79	126.63%	2017年随着PTA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PTA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减：所得税费用	11,229.78	10,189.84	10.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净号填 列)	148,946.83	60,487.95	146.24%	2017年随着PTA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PTA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1,138.48	27,440.70	86.36%	2017年随着PTA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PTA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38.48万元，去年同期为23,697.78万元，增长86.36%；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8.65%，同比增长73.00%；利息保障倍数2.58，同比增长44.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由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7,251,378.15万元，同比增长114.38%；净利润148,946.83万元，同比增长146.24%，主要原因系行业回暖，整体效益改善，受PTA和聚酯化纤产品价格上升提振以及PTA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期间费用管理能力继续加强；投资收益95,667.52万元，同比增长13.41%，主要增加的是参股浙商银行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参股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增长，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为8.65%，同比增长73%，资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468.14万元，同比减少288,979.68万元，增幅为-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减少，一方面是报告期内销售结算方式变化，以应收票据和信用证结算方式增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国内原材料采购量增加，现金支出较大，2017年因购买、支付现金7,279,132.19万元，同比增加3,789,779.29万元，增长108.61%。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处于净流出状态，其中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115,245.19万元，同比增加604.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包括文莱等项目的资金投入。

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836.23万元，去年同期为-11,758.29万元，变动幅度为1,037,594.52万元，主要系公司结构性融资增加和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18恒逸SCP003	2018-06-05	2019-03-02	5	0.7397	5
18恒逸MTN001	2018-05-04	2021-05-04	5	3	5
18恒逸SCP002	2018-03-05	2018-11-30	7	0.7397	7
18恒逸SCP001	2018-01-25	2018-10-22	7	0.7397	7
17恒逸SCP007	2017-12-22	2018-09-18	5	0.7397	5
17恒逸MTN001	2017-11-14	2020-11-14	5	3	5
17恒逸SCP006	2017-10-18	2018-07-15	8	0.7397	8
17恒逸债01	2017-07-28	2024-07-28	5	7	5
17恒逸CP003	2017-07-10	2018-07-10	6	1	6
16恒逸MTN001	2016-01-15	2019-01-15	7	3	7
合计			60		6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六、担保相关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343.2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73%。

表: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是否有存在关联交易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期限	反担保措施（如有）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2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895.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3	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00.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4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00.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5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850.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6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否	4,466.02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7	杭州晨昊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否	4,483.25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8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109.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9	杭州聚唯食品有限公司	否	400.00	借款	保证	一年	无
10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否	29,640.00	借款	保证	四年	无
合计			193,343.2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

大变化，未来可能因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而产生或有风险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集团抵押信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	¥12,535	¥20,700	2018-7-19 至 2018-9-7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40,151	¥40,000	2018/4/3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305,735	¥19,603	分期偿还，最后一笔偿还日期 2019-4-1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241,765	2018-6-26 至 2018-11-27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国家开发银行	¥132,084	¥117,616	2018/12/10
合计			¥490,506	¥439,684	

注：抵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多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集团质押信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中国银行	¥20,980	¥19,700	2018/11/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	非金融机构	¥204,976	¥154,000	2018-6-21 至 2019-10-2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票据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2,700	2018/5/17
合计			¥228,956	¥176,400	

注：质押期限至借款到期日；表中借款到期日为区间的均是指由多笔借款，区间为最早的借款到期日到最晚的借款到期日。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抵押物账面价值 49.05 亿元，公司抵押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械设备，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65%。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质押物账面价值 22.89 亿元，公司质押资产包括股权等，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4.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保证金总额 12.57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